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伍波

本人作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伍波先生,1972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伍波	1	1	0	0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新一届独立董事，故2023年度任职时间较短，仅出席董事会为1次，暂未参加过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权利，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李伍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0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1	1	0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日起，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3年度共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基本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团队建设，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相关意见情况

2023 年度，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日起，仅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笔关联交易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良好信息渠道。

3、认真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思想意识。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通过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帮助本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资讯。在公司安排下，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培训，了解独立董事职责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修订要点，确保在未来任职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

业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此外，本人 2023 年担任独立董事仅有半个月的时间，因时间有限未开展其他现场考察活动。为了尽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于 2024 年 2 月在公司的安排下，赴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参观选厂及矿区，与公司矿山的高管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矿山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本人在今后的任职期间向公司提出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更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详细的会议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沟通；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于需要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们能够有效行使职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任职后，在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了解后，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1 份专业建议报告，出于自己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与决策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本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管理层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会前，本人对拟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董事候选人及拟任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同时，将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沟通与协作，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效维护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伍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